

深圳市鍍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报告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志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志勇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林志明

填 表 人 : 林志明

建设单位: 深圳市鍍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鍍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520626888

传 真: /

邮 编: 518100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月社区金泉三路 3 号六约珠宝
文化产业园 1 栋产房 110 二层 201-1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分析	4
表三：环保设施处理设计	7
表四：验收监测及评价	8
表五：结论与建议	11
附件 1：委托书	12
附件 2：备案回执	13
附件 3：工况说明	14
附件 4：营业执照	15
附件 5：检测报告	16
附件 6：废气环保设施	2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月社区金泉三路3号六约珠宝文化产业园1栋产房110 二层 201-1					
主要产品名称	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年产量 500 千克。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年产量 500 千克。					
环评备案文号	深环龙备[2022]548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2.7.2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欣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欣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概算		30 万	比例 30%
项目由来	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2GJB7N),主要从事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由于发展需要,项目转为实体生产,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三路3号六约珠宝文化产业园1栋厂房110 二层 201-1,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500m ² ,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的生产,年产量为 500 千克,劳动定员为 12 人。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1套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 (3)《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4)《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 (5)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鍍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审批备案（深环龙备[2022]548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table><tr><th>污染物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标准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4.5</td><td rowspan="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r><tr><td>硫酸雾</td><td>35</td><td>2.3</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0.39</td></tr></table>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硫酸雾	35	2.3	氯化氢	100	0.39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硫酸雾	35	2.3														
	氯化氢	100	0.39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分析

1.建设内容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产品	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千克	500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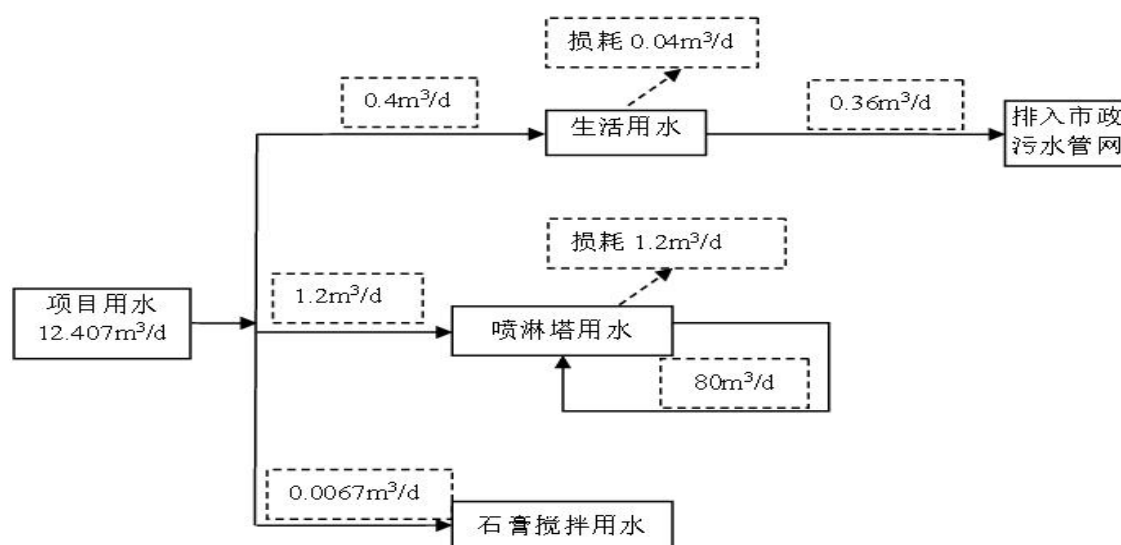
(2) 主要原料/辅料

类别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及规格	年耗量	常温状态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1	黄金	——	500 千克	固态	50 千克	客户提供或外购，汽车运输，储存于厂区仓库内
	2	蜡	——	200 千克	液态	20 千克	
辅料	1	包装材料	——	1 吨	固态	0.1 吨	
	2	盐酸	——	30 千克	液态	3 千克	
	3	硫酸	——	100 千克	液态	10 千克	
	4	石膏	——	1 吨	固态	0.1 吨	

(3) 能耗水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来源
水	生活用水	m ³	120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m ³	362		
电		万 kW 时/年	15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项目日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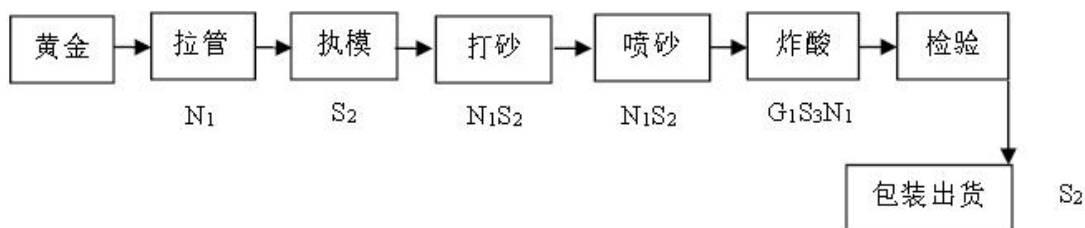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有机废气、G₂ 酸性废气；固废：S₂ 废金刚砂、喷淋塔捞渣、废石膏模、废蜡液边角料、包装废料；S₃ 废酸液及其废弃包装物；噪声：N₁ 打砂机、喷砂机、抛光机、拉管机、注蜡机、CNC 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生活垃圾 S₁；风机、空压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N₂。

3.1 项目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工艺说明：

将外购回来的黄金经拉管机拉管，进行搓、锤等打磨修正、打砂机打砂、喷砂机喷砂，再经炸酸台炸酸，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3.2 项目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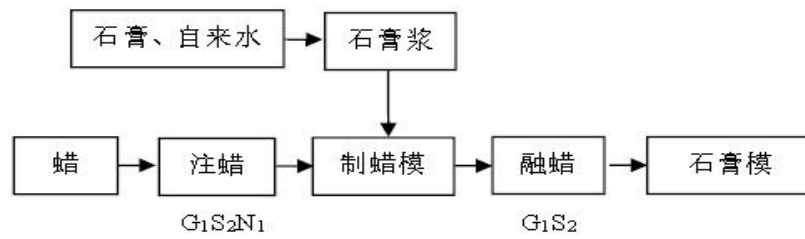
外购回来的黄金经打砂机打砂，抛光机抛光，喷气去灰尘，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备注：

①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②喷砂机、打砂机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金刚砂在喷砂机内密闭进行，因此喷砂、打砂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3.3 项目石膏模制作过程



项目注蜡工序是利用注蜡机模具注入溶解的蜡，形成与首饰同形状的蜡件；熔蜡工序是将蜡树与石膏模工件高温熔化 3-4 个小时，使蜡熔解并从熔蜡机底部流出，凝固后石膏模用于产品生产。

表三：环保设施处理设计

一、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在注蜡、融蜡、炸酸工位上设置密封负压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喷淋塔”中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处理设施的原理

水喷淋塔：工作时废气与液体逆向接触，将经过洗涤使得气体得到净化、除尘、降温的作用。

表四：验收监测及评价

本次新建项目监测内容汇总[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委托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每天监测 1 次，共 2 天		
	废气处理后		每天监测 3 次，共 2 天		
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60	0.07 mg/m ³
	氯化氢	硫氢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3mg/m ³
附：“—”表示其相关标准未对该检测项目做出限定					
3. 生产工况					
2022年8月16日~8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88%，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	
2022.8.16	从事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	1.7 千克	1.5 千克	88	
2022.8.17	从事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	1.7 千克	1.5 千克	88	
备注：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4. 监测结果						
4.1 净化前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净化前	2022.08.16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13094	/
			实测浓度	mg/m ³	<5	/
			排放速率	kg/h	<0.065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3120	/
			实测浓度	mg/m ³	2.98	/
			排放速率	kg/h	0.039	/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3120	/
			实测浓度	mg/m ³	7.20	/
			排放速率	kg/h	0.094	/
净化前	2022.08.17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13739	/
			实测浓度	mg/m ³	<5	/
			排放速率	kg/h	<0.069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3752	/
			实测浓度	mg/m ³	3.57	/
			排放速率	kg/h	0.049	/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3752	/
			实测浓度	mg/m ³	5.46	/
			排放速率	kg/h	0.075	/
烟囱高度：25m						

4.2 净化后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净化后	2022.08.16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4650	4652	4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3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2.3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615	4639	4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2.61	2.34	120
			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0.012	0.011	14.5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4615	4639	4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0.48	0.68	100
			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2.23×10 ⁻³	3.15×10 ⁻³	0.39
净化后	2022.08.17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3822	3910	3932	/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3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2.3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822	3890	3902	/
			实测浓度	mg/m ³	2.51	2.01	2.98	120
			排放速率	kg/h	9.59×10 ⁻³	7.82×10 ⁻³	0.012	14.5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3822	3890	3902	/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59	0.55	100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³	2.30×10 ⁻³	2.15×10 ⁻³	0.39

烟囱高度：25m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的硫酸雾平均结果为<5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结果为 2.41mg/m³；氯化氢平均结果为 0.67mg/m³。

6.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五：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8.16-2022.8.17），工况稳定、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经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确保了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议

- （1）废气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委托书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 委托书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运行。现委托贵单位进行废气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2】548 号

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07-22

附件 3：工况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验收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
2022.8.16	从事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	1.7 千克	1.5 千克	88%
2022.8.17	从事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	1.7 千克	1.5 千克	88%
备注：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序正常，废气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GJB7N

营业执照
(副本)

二维码

名称
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勇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三路3号六约珠宝文化产业园1栋厂房10-10-20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YJC20220825R021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 告

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鑒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三路 3 号
六约珠宝文化产业园 1 栋厂房 110 二层 201 -1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08.2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西丽白芒阳光工业园创盛楼 201

邮政编码: 518100

电 话: 0755-82056051

传 真: 0755-25928044

邮 箱: fycgs@163.com

网 址: www.szhycjs.com

报告编号: FYJC20220825R021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无帆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不得涂改、增删;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帆字“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未加盖“CMA 章”时,仅代表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对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编 制: 张永

审 核: 张永

批 准: 张永

批准日期: 2022.08.25

签发人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实验室组长

报告编号: FYJC20220825R021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璽金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三路3号六约珠宝文化产业园1栋厂房110 二层201-1
采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三路3号
采样人员	韦家果、罗凯
分析日期	2022.08.16-2022.08.18

二、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净化前端检测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净化后端检测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60	0.07 mg/m ³
	氯化氢	硫氢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3mg/m ³

四、执行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FYJC20220825R021

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净化前	2022.08.16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³/h	13094	/
			实测浓度	mg/m³	<5	/
			排放速率	kg/h	<0.065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3120	/
			实测浓度	mg/m³	2.98	/
			排放速率	kg/h	0.039	/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13120	/
			实测浓度	mg/m³	7.20	/
			排放速率	kg/h	0.094	/
净化前	2022.08.17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³/h	13739	/
			实测浓度	mg/m³	<5	/
			排放速率	kg/h	<0.069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3752	/
			实测浓度	mg/m³	3.57	/
			排放速率	kg/h	0.049	/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13752	/
			实测浓度	mg/m³	5.46	/
			排放速率	kg/h	0.075	/

烟囱高度: 25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净化后	2022.08.16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4650	4652	4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3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2.3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615	4639	4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2.61	2.34	120
			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0.012	0.011	14.5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4615	4639	4633	/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0.48	0.68	100
			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2.23×10 ⁻³	3.15×10 ⁻³	0.39

报告编号: FYJC20220825R02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净化后	2022.08.17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3822	3910	3932	/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3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2.3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822	3890	3902	/
			实测浓度	mg/m ³	2.51	2.01	2.98	120
			排放速率	kg/h	9.59×10 ⁻³	7.82×10 ⁻³	0.012	14.5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3822	3890	3902	/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59	0.55	100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³	2.30×10 ⁻³	2.15×10 ⁻³	0.39

烟囱高度: 25m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 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结束*****

附件 6：废气环保设施



报告结束